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或構成其中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根據一般授權  
按悉數包銷基準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承配人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按照並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30港元認購10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及(b)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8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3,920.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則約3,896.54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36.08港元。本公司計劃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承配人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按照並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30港元認購10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整體協調人；及

                              (iii)  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及(ii)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8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應與本公司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

##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由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6.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82港元折讓約6.4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76港元折讓約3.8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遭撤銷）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因發生慣常終止事件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該等慣常終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內載列的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 本公司的鎖定承諾

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的90日期間，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未經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其中包括）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189,430,014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3,920.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則約3,896.54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36.08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5%將用於(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新陳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
- (ii) 約25%將用於(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及
- (iii) 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的契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	3,900,000,000	65.58	3,900,000,000	64.41
Apex Medical Company Ltd.	920,000,000	15.47	920,000,000	15.19
董事 <sup>(1)</sup>	3,948,306	0.07	3,948,306	0.07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08,000,000	1.78
— 其他公眾股東	1,123,201,764	18.88	1,123,201,764	18.55
總計	<u>5,947,150,070</u>	<u>100.00</u>	<u>6,055,150,070</u>	<u>100.00</u>

附註：

(1) 就上表而言，董事持股僅包含相關日期董事直接持有的股份數量。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落實之日，即配售協議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189,430,01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整體協調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承配人」	指	由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進行的配售股份私人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6.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0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及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